

天津市津南区教育局文件

津南教字〔2023〕119号

津南区教育局关于2023级具有津南区户籍 在外省市普通高中就读学生转学工作方案

根据《市教委关于做好2019级、2020级和2021级具有天津市户籍在外省市普通高中就读学生转学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就做好2023级具有津南区户籍在外省市普通高中就读学生转学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转学条件

2023级具有津南区户籍在外省市普通高中就读学生转入津南区普通高中，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学生须具有津南区常住户籍，学生户籍迁入津南区时间截至2023年8月31日（以户口簿标注的落户时间为准）；
- 学生须为具有全国电子学籍在外省市普通高中就读的学生（“全国学籍查询”就读状态为“在校”）。

二、转学原则

2023级具有津南区户籍、在外省市普通高中就读的学生，申请转入津南区普通高中就读，由津南区教育局结合报名人数和区内可提供学位普通高中学校实际统筹安置。

三、所需材料

- 津南区常住户口簿首页、户主页及学生本人页原件、

电子照片和复印件；

2. 学生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电子照片和复印件；

3. 学生本人近期正面免冠照片（无底色要求）原件 2 张及电子照片；

4. 学生全国学籍个人基础信息表原件（须在学生高中学籍所在学校学籍系统内打印学生基本信息表并加盖学校公章）、电子照片和复印件。

5. 学生中考成绩单或当地考试部门（中招办）出具的中考成绩证明原件（须加盖当地考试部门公章，包括中考科目各单科分、总分以及满分说明）、电子照片及复印件。

四、工作安排

（一）网上报名。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9 日，符合我区转学条件的学生可通过我区转学平台登记报名。

1. 网上登记时间

2023 年 12 月 13 日 10:00 -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7:00

2. 业务咨询时间

工作日 上午 9:00 - 11:30 下午 14:00 - 17:00

咨询电话：022-88510599

3. 登记流程

（1）微信扫描二维码或搜索“津南中小学入学转学平台”公众号并关注；



(2) 在下方功能栏选择“高一安置”，使用监护人手机注册、登录；

(3) 阅读登记要求，按照要求填写信息，上传所需材料电子照片并提交；

(4) 津南区教育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初审。

(二) 公布计划，填写志愿。2024年1月4日，津南区教育局在报名平台公布我区普通高中学校接收计划，报名成功的学生可根据我区普通高中学校接收计划和自身实际，通过平台发布的链接填写志愿表（所有志愿为平行志愿）。志愿填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5日17:00。

(三) 现场核验。报名成功的学生须于2024年1月9日查收“津南中小学入学转学平台”发送的通知，2024年1月10日、11日在通知的时间段，到津南区教师发展中心（津南区咸水沽第四小学对面），进行现场核验及志愿确认。

现场核验时，学生及监护人到场，须带齐网上登记时所需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1套和学生近期一寸照片2张。核验通过且符合安置考试条件的学生现场领取准考证。家长和学生现场核对2023年津南区普通高中转学志愿表并签字确认。

(四) 统一测试。2024年1月13日，核验通过且符合安置考试条件的学生参加统一测试，考试程序以准考证上的安排为准，学生凭有效身份证、准考证到天津市南洋工业学校（天津市津南区津沽路700号）参加测试。

具体安排为：

考试安排（地点：天津市南洋工业学校）			
1月13日	上午	语文（不含作文）	8:00 - 9:30
		数学	10:10 - 11:40
	下午	英语（不含听力）	14:00 - 15:30

测试科目：语文、数学、英语。每科测试时间为90分钟，试卷满分100分。

（五）统筹安置。津南区教育局根据区内可提供学位普通高中接收计划，依据申请转入学生统一测试成绩和学生选择在我区高中就读的志愿顺序排档，按照“遵循志愿、分数优先、一次投档、额满为止”的原则，安置转入学生在区内普通高中就读，并于2024年1月19日通知学生及家长。

（六）学生报到。2024年2月25日，学生按照学校通知要求，凭准考证、身份证等相关证件按时到安置学校报到，并及时提交相关转学材料，过期视为放弃转入，不再进行安置。

（七）学籍转接。接收安置后，学校于高一年级第二学期开学后一周办理普通高中转学手续，学校以书面形式告知学生学籍管理相关要求，学生家长须协调原学籍所在学校及时办理网上转学手续。

五、注意事项

（一）凡在天津市参加中考，未达到我区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学生，申请由外省市普通高中转入我区，我区普通高中学校不予接收，只可转入中等职业学校，由学生及家长自行联系。

（二）凡在天津市参加中考，达到我区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被我区学校录取后放弃的学生，申请由外省市普通高中转入我区，按照我区可提供学位学校实际，只可转入低于原录取学校分数线的学校。

（三）学生及家长提供的信息须真实、完整，如在办理转学过程中，因提供虚假信息、材料违规、学籍存在问题或原学籍学校不同意转出等原因导致转学未成功的，由学生及家长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四）学生及家长要严肃对待志愿填报工作，注意学校填报梯次。因填报志愿单一、学校梯次选择不合理等原因造成未被录取的学生，如选择“服从调剂”，津南区教育局将视学生统一测试情况，结合计划未满接收学校情况进行统筹安置，调剂后不到安置学校报到的，视为主动放弃此次转学，不再进行安置；如未选择“服从调剂”或选择“不服从调剂”，则视为主动放弃此次转学机会，不再进行安置。

（五）符合转学条件且报名并核验通过的学生，因个人原因不能正常参加统一测试的，不再组织测试，由津南区教育局根据各普通高中学校学位剩余情况进行统筹安置。

（六）学生转学手续完成后，须按时到校上课。学校要加强学籍管理，不得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的现象，区教育局将加强督导检查，一经发现将按照学籍管理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七）转学登记应为监护人本人申请并操作，注册手机需为监护人手机，严禁他人代登记，如有违规，一经查实，

将取消该学生本次登记资格。津南区转学登记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指定、委派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代办，请家长切勿轻信各类机构及个人代办承诺，谨防被骗。

六、组织保障

津南区教育局成立 2023 级具有津南区户籍在外省市普通高中就读学生转学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区教育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区教育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区教育局相关科室及各普通高中学校校长组成，工作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中小学教育科。

